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苑芳軍先生（「苑先生」）及周政呈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苑先生的履歷詳情

苑芳軍先生，39歲，為中國律師及湖南理曜律師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現任該事務所的執行主任兼黨支部書記。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苑先生為長沙征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兼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彼一直專注於湖南理曜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實務及律師事務所管理工作。

除專業職務外，苑先生同時擔任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行政學院的特聘講師，以及國家工業信息部安全發展研究中心課題組專家。彼獲評為長沙市律師協會首屆青年律師領軍人才，並榮膺長沙市優秀黨員律師稱號。彼亦曾參與《新零售企業合規運營管理規範》的起草工作，擔任專家組成員。

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長沙理工大學文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

周政呈先生，43歲，於商業服務、教育諮詢以及技術驅動型物流及消費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杭州萬普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擔任杭州超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浙江智聯惠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浙江惠購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西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工商企業管理）專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苑先生及周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苑先生及周先生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苑先生及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誠如苑先生及周先生的委任函所訂明，彼等的董事袍金均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之職務、職責及現時市況後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定。苑先生及周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苑先生及周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苑先生及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健玉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於苑先生及周先生獲委任後，(i) 董事會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審核委員會擁有四名成員；(iii)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iv) 提名委員會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v) 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性別不同的董事。因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項下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俞君象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